

兰州国际高原夏菜副食品采购园区 充电站项目招商公告

兰州国际高原夏菜副食品采购园区位于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张老营村 232 号。为进一步做好园区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园区私家车、箱货电动车、两轮三轮电动车“充电难”问题，拟在园区分批进行充电站的建设。现向全国发布该园区充电站项目招商公告，广邀有经营资质和实力的合作方前来报名，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 3 座充电站，1 号充电站项目位于精加工区南侧；2 号充电站项目位于水产区 M2 配电室前；3 号充电站位于水果区东南面、蔬菜区东南面。项目旨在通过引入专业运营方，提供高效、便捷的充电服务，满足区域内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二、招商范围

此次招商范围包含园区 1 号、2 号、3 号充电站。

1 号充电站位于精加工区南侧，规划建设 20 个充电车位，电源外部引入（市场东南门前方国家电网 10KVA 杆），在精加工区西南侧布设 1000KVA 箱式变压器一座，规划建设 480KW 一拖十群充 2 组，可以满足 20 台车同时充电。

2 号充电站项目位于水产区 M2 配电室前，配电室现有 3 台变压器，其中：1250KVA2 台；1000KVA1 台，总容量 3500KVA（KW）。计划对水产区现有配电室做适当改造，将原 1000KW

变压器负载电力转移到 1250KW 变压器上，空余出 1000KW 变压器向国家电网申请新能源电价，以满足充电桩市场的价格需求。1000KW 变压器可以建设 2 组群充 480KW 一拖八（充电桩位）+4 台交流桩。改造费用由最终确定的合作方承担。

3 号充电站位于水果区东南面、蔬菜区东南面，规划建设 6 组两轮三轮电动摩托车充电站，每组充电插头 10 个。

合作期限为 10 年，充电桩建设手续以招商单位名义办理，10 年后资产移交招商单位。

三、合作者资格要求

1. 须在国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持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含充电站建设及运营。

2. 须具有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或相关同类行业（如新能源汽车服务、大型停车场运营等）的运营经验，须提供近 5 年（以 2025 年 7 月为截止日计算）的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须体现运营站点数量、年均服务车次、合作案例等，以体现其专业运营能力。

3. 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良好的资金周转能力，提供不低于 100 万元的验资证明，以确保具备项目运营所需的初期投入及后续运营资金能力。并提供近 1 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须提供承诺，经营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人员、管理经验和技術能力；近 3 年内（以 2025 年 7 月为截止日计算）没有骗取中标和其他严重违约及重大违法行为；具有安全生

产能力；以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截图，截图时间应为本次招商洽谈当月任意日期。

6. 本次实行资格后审，请经营者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资格条件合格者按本招商公告附件规定格式提供装订成册的招商响应文件，资格条件不符的将被予以否决。

四、相关报价事宜

按意向方收益分成报价，选定最优的合作方。

意向方须根据项目情况，针对充电服务等方面进行服务费分成报价，明确报价构成、计费标准及优惠政策，报价需真实合理。

报价方案需经招商单位审核，确保符合市场行情及项目预期收益。审核通过选定最优合作方后，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明确各自权责及违约处理机制。合作期间，招商单位将定期评估服务质量，确保项目稳定运营。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开招商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注：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商单位概不负责。

六、现场考察与会议

本项目招商阶段，招商单位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和召开

会议。如有需要，意向方可与招商单位单独沟通后开展考察及会议交流等活动。

七、其他事项

凡有意合作者，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请联系招商联系人，可开展现场踏勘及洽谈。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8993123200

九、监督人联系方式

监督联系人：周组长

联系电话：18109499346

兰州国际高原夏菜副食品采购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